

万家灯火

满足父母的心愿

那天,我乘公交车外出办事,从一家超市附近的站点上来一对老年夫妇,每人手中各提着一小袋面粉。刚好我旁边有两个空座位,他们便坐了过去。

夫妇俩都满头银发,看起来已年过七旬,不过都精神矍铄。刚一落座,老太太便心满意足地对老伴说道:“今天运气好,抢了两袋特价面粉。”老大爷不以为然:“就为了省一块多钱,我们一大早就跑过来排一个多小时的队,实在划不来。”

老太太一听不乐意了,给老伴讲起了道理:“话不能这么说,虽然省的钱不多,但咱们主要是图个开心快乐。再说,你整天闷在家里看电视玩手机,今天出来权当锻炼身体,一举两得多好!”老大爷听后嗔笑着说:“一辈子讲不过你,就属你有理。”老太太不甘相让,回道:“本来就是啊,年纪大了,让自己开心才最重要。”

听着老两口一唱一和地斗嘴聊天,我也被他们的快乐所感染,心情也跟着舒畅起来。确实,上了年纪的人,每天不就图个开心快乐吗?

自从将母亲接到城里和我们一起生活后,平日没事,母亲就会下楼去垃圾桶旁捡些瓶瓶罐罐什么的,再拿到废品收购站去卖,每次所得也就是两三元钱的样子。但母亲每每都像是捡到钱一样高兴。一开始,我以为母亲手头紧,于是再给零花钱时,便多给几百。但后来发现,给母亲的那些钱,她自己很少花,经常零存整取后,再交给我们还贷或给女儿报兴趣班。

有次,母亲在收获了三块六毛钱之后对我说:“卖废品虽然挣不了几个钱,但呆在家里也没事,闲得慌,还不如下楼捡些废品卖,一来挣个零花钱,二来心情好,时间过得也快。”听母亲的话后,我之前还多少有些抵触的心态变得坦然了,我觉得,只要母亲身体好,心情好,她愿意干啥就干啥呗。

说到底,为人子女,能够满足父母小小的心意,让父母开心快乐,这就足够了。(姚素川)

人生五味



假如杯子有灵魂

我小时候曾用一个空罐头瓶来当水杯。那个时候生活水平不高,大多数东西能用就行。

直到有一天,我往罐头瓶里倒热水的时候,它“嘭”一声,在我手中裂开了。但杯身仍然是完整的,只是多了一条狭长的裂缝。还好没烫着我的手,但把母亲吓得不轻。后来,母亲决定给我买一个用来喝水的杯子。

母亲给我买了一个有小猫图案的粉色瓷杯,把手是小猫的尾巴,上宽下窄的形状。

当我把热水缓缓倒入杯子里时,我嘟嘟囔囔地说:“小猫咪先喝吧。”从那天开始,我变得比以前更爱喝水了。对杯子而言,这是不是对它的尊重呢?长大以后,我成了一个杯子控,每到一地方,可以不买当地的特产,务必会买一个喜欢的杯子留作纪念。

杯子不仅仅是可爱的,还应该是优雅的、有个性的、简朴的,或者是华丽的。无一例外,我收藏的这些杯子都有猫的图案。一个人执着地爱着一样东西,必定和童年的记忆有关。

我并不像其他女孩那样,喜欢结伴逛街,但是如果哪里又开了一个瓷器小店,我一定会走进去看看。我也喜欢玻璃杯,虽然它有很多缺点:易碎、不隔热、不保温,但我依然钟情于它。一方面,它安全环保;另一方面,它仿佛更纯净无瑕,看起来简单而美好。一朵菊花放上温热的水,菊花起伏伏,逐渐膨胀,看着它起舞,然后逐渐降温,变得温润平淡,此时适宜慢慢品尝。

网上有定制特色杯子的小店。在值得纪念的日子里,我会去网上定制一个杯子。我会给商家发一张自家养的猫的照片,再署上自己喜欢的印记,让它也和我一样,在滚滚红尘中做自己。不过还是喜欢走出去多看一看,遇见与自己心意、气味相投的杯子,拿在手里细细观赏,如遇知音。

我家有个展示柜,柜子里放满了我四处淘来的杯子,朋友见了无不喜爱。我能讲出每一个杯子的来处,向喜欢它们的人炫耀我的收藏。其实,不管杯子再怎么精美,造型再怎么独特,说到底,它就是一个容器,它不是主角,甚至连配角也不是,但每一个杯子在我眼里都是不可替代的。

杯子也承担了视觉的重要部分,一张张惬意的下午茶照片里,总少不了一个精美的杯子,画家的静物画里,也总会出现它的身影。不管它是不是画面的主角,只要有它在,画面顿时温润了许多。

如果在喝水的时候顺便欣赏一下手中的杯子,并因此获得更加愉悦的心情,那么杯子就不仅仅是容器,还是一道调味剂了。

杯子如果有记忆,它应该会记得许多味道,比如白开水、茶、牛奶、咖啡的味道,甚至是药的味道,好与不好,这些都是生活的味道。不知道杯子会不会懂得我们的感受,但我们记得那些杯中时光,人,其实也是一种容器。(青衫)

小小针线包



·微语录·

淡淡军绿色绒布袋,一拳大小,用一根白色的带子捆扎着,里面是针和几卷线团。每次看到这绒布袋,几十年前在军营里的生活点滴,又浮现在眼前。

发下来的军被用久了,我们便利用天气好的周末拆开清洗晒晒。晒干后,我们就用这绒布袋里的针线缝合被套口。深褐色的纽扣松动了,衣缝脱了,袖边毛了,也都要用到针线。若是缝作训帽徽,我们就更是认真了,针线穿过帽徽后面的“鼻孔”,再扎进帽前布,一遍又一遍,牢牢缝紧。

那时候,我们穿针引线的架势还真是有模有样。小时候,常看着妈妈用针线缝缝补补,想到如今自己也能独当一面,心里的成就感油然而生。

那时的岁月,是青春的淬炼。

——选自“无为画品”的微信朋友圈

纷繁世相

“卷”出一对好兄弟

大龙刚来我们单位上班时,领导安排他给我打下手。我表面上满心欢喜,内心其实是非常抵触的。大龙毕业于重点大学,通过校园招聘一路过关斩将才来到我们公司,能力肯定差不了。我呢,充其量只是个大专生,跟大龙肯定没法比。公司里竞争如此激烈,这节骨眼给我派来个打下手的,谁知道领导安的什么心。

心里有了异样的想法,我对大龙一直不冷不热的,把那些简单的不用动脑筋的工作统统交给他去办,一旦触及真东西时就尽量一语带过,实在搪塞不过使用过来人的口吻“教导”他:“你刚来公司,得适应一段时间,先学些基础的,以后才能慢慢深入……”可即便如此,大龙还是给我带来了不小的压力。他每天都是部门里第一个到岗,最后一个回家。我跟大龙旁敲侧击,大龙不为所动,他说自己是新人,很多业务都不熟悉,年轻人不能惜力,必须得多付出些才行。大龙越是这样,我越不敢轻视,每天不得不像大龙一样,提早到岗,推迟时间下班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,我发现大龙其实是个挺懂事的小伙子,言谈举止不显稚嫩,为人处世也大方得体。久而久之,我真担心自己内心森森的壁垒要土崩瓦解了。

那年冬天,我在城内新买的房子需要装修。那段时间,我白天忙

工作,下班还要照看房子,人都快要散架了。有个周末,我从房子那里忙完已近夜里10点钟,刚下过雪,路面很是湿滑,尽管我十分谨慎,途中还是从自行车上摔下来两回。可想起手头还有个工作需要加班,我只能忍着剧痛赶到单位,却发现办公室暖瓶里有刚烧开的热水,桌子上还放着两个烧饼。我顾不得疲累,拿起烧饼便狼吞虎咽吃起来。正在这当口,我的手机响了:“刘哥,我刚走。桌子上的烧饼是我特意给你买的,很好吃。暖壶里有热水,你忙活一天,肯定累坏了,吃完了就早点儿睡吧……”放下大龙的电话,我心里真像打翻了五味瓶,酸甜苦辣咸,复杂极了……

从那之后,我和大龙的关系开始“突飞猛进”。每天我俩依旧早来晚走,我把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毫无保留地教给他,遇到工作中的一些难题,我俩相互探讨、相互促进,各自发挥特长,携手把公司的业务开创出了一个新局面。

时间久了,我也悟出了一些道理:职场中的竞争是不可避免的,可因为害怕竞争而瞻前顾后其实大可不必。俗话说:“独木难成林。”任何一个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管理层的正确决策,更离不开员工的精诚团结。

现如今,我和大龙这对“卷”出来的好兄弟,关系那真是杠杠的!(刘士帅)

心情笔记

芳桥之行

前些天,我和夫人在亚新夫妇的邀约下,驾车从宜城出发回到了我的故乡——芳桥街道夏芳村周师自然村。

周师自然村,这座古老的村落,仿佛一位沉静的老者,静静地诉说着岁月的故事。

一条巷子弯弯曲曲,如同迷宫一般,引领着人们走进它的深处。脚下的青石板路,被岁月打磨得光滑而温润,每一块石板都承载着过去的足迹。

我家原来的老平房处,如今是一栋三层小楼,房屋前仍然是一面场,那里曾是我儿时嬉戏的乐园。我曾在那里与朋友跳绳、踢毽、踢球、踢毽子、玩四角板。场的南面就是芳桥河,河埠仍保持着原貌,那一级级的石阶,浸透着岁月的痕迹,仿佛在等待着曾经在此浣洗的人们归来。儿时,我在此打水、淘米、洗菜,到了盛夏,从台阶一跃跳入河中游泳,或者与小伙伴戏水打闹。

整个周师自然村依偎在阳山

脚下,以前,山上流下的水沿着一条大沟向河里奔腾而去。如今,大沟改成了路面,但那山水依然从地下管道流淌而出,默默滋养着这片土地。

村落里,很多人家已经没有人居住。老旧的墙壁上爬满了青苔,斑驳的木门在微风中轻轻摇曳,发出“吱呀”的声响。偶尔还能看到几户人家的烟囱里升起袅袅炊烟,为这宁静的画面增添了几分烟火气息。

周师自然村,它虽历经风雨,却依然保持着那份古朴与宁静,让人沉醉在它的韵味之中,感受着岁月的沉淀和生活的真谛。

我们又去了芳桥南街,那里已经大变样,曾经的老房子不见踪影,取而代之的是崭新的别墅区和小高楼,真可谓是旧貌换新颜。

此次芳桥之行,让我深切感受到了岁月的变迁和发展的力量,也为家乡的新变化感到由衷的高兴。(闵建良)

宜兴民间传说

金鸡湾的由来

在万石镇余境村,有个三面环水的自然村落,名为金鸡湾。此村河边树木茂盛,人们远远就能看到树梢上的鸟巢,树丛中不时有斑鸠、喜鹊等鸟类振羽而起,俨然是个鸟类的天堂。村上老人们常会给孩童讲金鸡湾由来的故事,并以“金鸡报晓”激励后辈干事创业。

相传,在元末明初时谈姓族人(一说为明末清初时邵姓族人)为躲避战乱途经此处,见此三面环水,草木茂盛,不时飞出七彩锦鸡来,是个枕水宜居、稼穡耕种的好地方,他们便在此搭起草棚定居,垦荒耕种,繁衍生息。

一次,有位谈姓族人到农田耕种时,发现庄稼地里有一只像鸡的大鸟,它高数尺,有着高大的鸡冠,长长的鸡尾,喙、脚朱赤,羽毛金黄色,熠熠生辉。它鸣叫起来,声音悦耳动听,宛若天籁之音。此大鸟

的美妙鸣叫声,引来了村中族人前来围观,有人说它是凤凰,有人说是鸾鸟,还有人说是金鸡。

族中长辈也没见过如此神奇的大鸟,就对众人说不管它是凤凰也好,鸾鸟也罢,抑或是金鸡,反正有如此神奇的大鸟来栖息,是个好兆头,大家赶紧回家,千万别惊扰了大鸟。

大家回到村中后,那位长辈说:我们的村庄还没有村名,趁着神奇的大鸟来此落脚,何不就将村名定下来?于是,大家看着村庄三面环水,又引来金色羽毛的大鸟,加上庄稼地里经常有七彩锦鸡出没,就把村名定为“金鸡湾”。谈氏族人也以“金鸡报晓”自励,发愤图强,耕读传家,逐渐人丁兴旺,众多后人走出家乡到祖国各地一展才华。金鸡湾真的飞出了一批又一批的“金鸡”。(卢俭幸)

乡村风情

土灶和柴火饭

一个秋高气爽的星期天,朋友邀我到他农村的老家吃饭。

这次在朋友家吃饭特别之处在于,做饭、炒菜都是用的烧柴火的土灶。朋友家的厨房不大,却很整洁,除了土灶外,还有竹制碗橱、自来水龙头,墙壁上挂着两只竹篮子。朋友的妻子在厨房里忙碌着,他当下手。到吃饭的时间,叫我入席,大家随意落座。

过去在农村,家家户户都有土灶。我老家自然也有,那是个两眼土灶,可以同时烧两只锅,中间还有一只井罐。外面这只锅的灶膛,有个铁棒支起来的层架,这样不仅能够正常烧柴草,还可以使用风箱。平日里,我们习惯用靠外的一只锅子来炒菜煮饭,先炒菜,再烧饭,主妇守一灶接一灶烧,也不轻易同时烧两眼,这是因为只烧一眼可以省点柴。井罐也是一个非常巧妙的设计,可以利用烧菜煮饭时柴火逸散的热量烧水,平时洗碗、洗脸用的水就全靠它了。

土灶用的柴种类很多,那时在农村,凡是植物类的晒干了都能作为柴火用,大致分硬柴火与软柴火两种。修剪下来的树枝称为硬柴火,稻草、麦秸、茅草等称为软柴火。每年夏收和秋收后,麦子、稻谷脱粒后的麦壳、麦糠也当柴火用,不过需要配合使用风箱。若是天气不好,柴火比较湿润,或者是刚从露天柴堆里拔出来的软柴,就比较难烧了,必须用火钳不停挑,不然常常烧着烧着就熄火了,浓浓的黑烟飘

出灶口,十分呛人。逢年过节,需要煨个猪头、猪爪,或者蒸个团子、煮个粽子,就要用硬柴,因为它的火力足。

用柴火烧饭有一个窍门,在烧到锅里的大米吸干了水时就要熄火,不能再往里添加柴草了,这个时间就是焖饭的时候,大约隔上十分钟以后需要“还把火”,闻到微微的锅巴香味就不要再烧了。否则,往往会烧出夹生饭。土灶煮出来的柴火饭特别香,我小时候有时肚子饿了等不及上菜,在热腾腾的饭里放点酱油、拌点猪油就能吃上一大碗,要是与刚炒的热菜搅拌着吃,那就更有味道了。

锅巴也是好东西,不仅可以作为干粮携带外出时食用,还能作为一道菜肴。把锅巴放在油里炸一下,淋上用调料制作的浇头,又香又脆又酥,那绝对是妙不可言的美味佳肴,传说还被乾隆皇帝誉为“天下第一菜”!

用柴火做饭后,精打细算的家庭主妇,还会在灶膛里的柴火余温中做文章呢。可以拿上几个山芋塞进热灰里,烘熟了吃;冬天里还会把柴灰装进脚炉里用以暖手暖脚。

后来,人们开始用煤球炉烧饭,在煤气灶上烧饭,现在大部分人家更是用上了电饭煲,很多人恐怕已经不会使用柴火灶烧饭了。科技的发展带来了种种便利,让我们的生活更便捷,但有些东西还是无法替代,比如炊烟袅袅的故乡,比如喷香的柴火饭。(蒋培新)